

題號：442

國立臺灣大學9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(B)

題號：442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- 一、 貴婦甲想生一子又怕痛與身材變形，於是與其當婦產科醫師的丈夫乙商議後，找了一位代理孕母 A，殖入夫妻兩人的受精卵。不料於預產期的前幾週，A 開始不捨子宮中的胎兒，並有精神不穩定的現象，於是夫妻商議，先暗中對 A 施打麻醉針，然後由乙操刀剖腹取出胎兒。當日於告知 A 胎兒已胎死腹中後，夫妻聯袂快快樂樂地拿著乙所開據的出生證明，在戶政機關把該嬰兒登記成親生子女。數月後，甲與同時懷孕生產的友人貴婦 B 相約在住處附近公園見面，攜子互談育嬰經驗。談話中，B 尿急欲上廁所，甲即告訴 B 她會帶兩個嬰兒在附近晃晃，請 B 慢慢上廁所。在甲將兩嬰兒車推到公園的另一角後，思及自己因其子哭鬧不停，已經好幾天沒有好好睡美容覺，而反觀友人 B 的嬰兒卻整天安安靜靜地睡覺，一點都不麻煩，一時心生妒意，竟然將 B 子連同嬰兒車留置在一旁，隨即不告而別。數小時後，B 子因路人通報而受到保護，除凍紅了臉外，別無傷害。試問甲與乙的罪責。（五十分）
- 二、 幫派份子甲騎車載著 6 歲的兒子乙兜風，不幸遭後車追撞，乙頭部著地而昏迷。甲男急忙將乙載到醫院急診室，醫師 A 檢查後表示乙頭部有血塊，要立刻開刀動手術，但血庫的血不夠，故必需轉診至其他醫院開刀。甲男看乙情況危急，醫師與一旁護理人員還一副不聞不問、談天說笑的態度，而轉診的救護車也遲遲未來，不由得怒火直冒。爲了救乙的命，甲遂掏出槍來指著醫師與護士小姐，問明護士 B、C、D 的血型與乙相同後，以槍指著醫師 A，命令 A 對 B、C、D 各抽 1000CC 的血，並命醫師 A 立刻爲乙開刀動手術，並揚言如果手術失敗，就要 A 好看。A 只好立刻動手術。後來手術成功，乙也成功脫離險境。試問：甲愛子心切之行爲，是否應負任何刑責？（五十分）

試
題
隨
卷
繳
回